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函[2015]1550 号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防治污染，改善环境，更好地规范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部决定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目前，标准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现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印送给你们，请研究并提出意见，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反馈我部科技标准司或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系人：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段光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66556621

传真：（010）66556213

Email: biao zhun@mep.gov.cn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孔令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鸿炜亿家一层受理大厅

邮编：100012

电话：（010）84913906

传真：（010）84915089

Email: zonggongban@acee.org.cn

附件：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征求意见稿）](#)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清华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南京大学

河海大学

吉林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成都理工大学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内征求环评司、环监局意见）